

野象分家记

新华社 伍晓阳 赵珮然

还记得那群北上南归、全球瞩目的野象吗?

在野象老家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,记者最近追到这个象群的最新消息:南归之后,“短鼻家族”野象健康状况良好,小象明显长胖了,象群吸收了新成员,然后一分为二,分成两群在不同区域活动。

专家介绍,野象是典型的群居动物,“野象分家”是象群健康繁衍的证明。在全球亚洲象数量减少的背景下,中国野象出现“婴儿潮”,象群不断壮大和分家,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标志性成果。

小象长胖了、象群分家了

5月9日,临近傍晚,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大渡岗乡大荒坝村,彭金福不时举起望远镜观察远处的山林。他估摸着:“这个点大象该下山了。”

过一会儿,20多头“巨兽”从树林中缓缓走出,优哉游哉地摇着耳朵、甩着尾巴,来到一片西瓜地里“大快朵颐”。

“大象一般傍晚5点多钟出来找吃的,早上八九点钟回林子里。”彭金福一边说着,一边操作无人机,接近象群,录像拍照。他的徒弟普永兵打开微信群,发出预警消息,提醒村民不要靠近。

彭金福和普永兵都是亚洲象监测员,负责监测大渡岗片区象群。

长期跟踪监测野象,彭金福能根据野象体型、鼻子、耳朵等特征识别这些“老朋友”。他介绍,这群野象多数属于“然然家族”,有7头来自北上南归的“短鼻家族”,“小象比刚回来的时候胖了不少”。

2021年,“短鼻家族”15头野象以一场罕见的长途旅行,引起全球广泛关注。象群历时110多天,行进1300多公里,最终在人们护送下,平安返回它们最初出发之地。

持续监测发现,2022年6月,“短鼻家族”一分为二,分成两群在不同区域活动。目前,“短鼻家族”已扩大到20头,其中13头活动在普文片区,7头与“然然家族”23头野象一起活动在大渡岗片区。

“‘短鼻家族’有几次还想北上,被我们用卡车堵路、投食引导给‘劝返’了。”牛建成说。有关部门对亚洲象适宜栖息区域进行了详细踏勘调查,结合村情和农事活动等情况,科学划定了亚洲象安全线,防止象群无序扩散。

象群出现“婴儿潮”

亚洲象是亚洲现存体型最大的陆生动物,热带森林的旗舰物种,被我国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估为“濒危”物种。我国野象主要分布在云南西双版纳、普洱和临沧。

国家林草局亚洲象研究中心主任陈飞介绍,亚洲象是典型的群居动物,有较为复杂的社群结构,可以分为家庭、家族、氏族和亚种群4个层次。

“一个家族通常有8到15头野象,由最年长的雌象担任家族的首领。”陈飞说,当种群数量增长到一定规模,血缘关系较近的姊妹或母女会带着自己子女成立新的家族,所以象群会有分家的现象。

“野象分家、合群都是正常现象,是为了满足个体及群体更好地生存繁衍。”陈飞介绍,亚洲象体型庞大,每天所需食物和饮水多,所以要不停地迁徙觅食、寻找水源



新华社 胡超 摄

和补充盐分的“硝塘”。在这个过程中,一个家族可能会与别的家族合群,然后再分开。

“野象分家”反映出我国野象健康繁衍。1976年,云南野象数量只剩下不到150头。而到2021年底,云南野象数量增长到360头左右。

2021年“短鼻家族”在北上途中产下两头小象;2022年初在野象谷活动的4个象群产下6头小象,在普洱市江城活动的象群新添了4头小象……一线监测员反馈,活动在西双版纳和普洱境内的野生亚洲象群,近年来几乎每个象群每年都有象宝宝出生。

促进人象各得其所、和谐共生

在亚洲象分布区,我国已成立11个自然保护区,面积5098平方公里。云南还建立了西双版纳亚洲象救护与繁育中心,20年来救护受困、伤病野象30头。

在野象活动区域,尽管野象可能破坏庄稼,但村民仍对野象怀着善意和包容。44岁的王川家在普洱市江城康平镇曼

克老村,“村民看到野象来了,就远远地待着,不去打扰它们,也没有出现驱赶野象的情况。”

野象如果肇事,政府买的保险会理赔。万勇介绍:“云南将亚洲象喜食、受害面积较大农作物的补偿标准逐步提升,逐步改变山区群众弃收撂荒、象进人退,以及坝区群众抢收驱象的被动局面,处理好人象矛盾。”

云南还给野象建“食堂”,修复改造亚洲象食源地9000多亩,种植象草、甜竹、粽叶芦等大象爱吃的植物。同时,强化监测预警、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,最大程度避免人象冲突。

此外,云南省成立了亚洲象保护专家委员会;在新建基础设施中充分考虑亚洲象迁移廊道;中国、老挝边境地方政府建立了亚洲象跨境保护机制……

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正有序推进。万勇介绍,亚洲象国家公园将围绕亚洲象和热带雨林保护目标,按照“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减量聚居、环境友好”的原则,规划亚洲象栖息空间,实施保护管理。

一次体罚致儿子轻伤

《广州日报》刘艺明

盛怒之下的一次“体罚”,让儿子伤痕累累,构成了轻伤。36岁的余先生为此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:妻子坚决与他离婚的同时,他也因涉嫌虐待罪被起诉。

在刑事法庭上,是“虐待”还是一般的“伤害”,成为控辩双方争论最大的焦点。律师认为,余先生平时并没有伤害儿子的行为,偶然一次出于教育目的的打骂如果定性为“虐待”,不但对于余先生来说不公,也不利于其求情轻判。最终,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观点,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。余先生在该事件后在各方的帮助下重新出发,也对自己的行为深刻忏悔。

律师同时也表示,无论“一次”还是“多次”,体罚子女的行为不应当提倡。广大家长也必须引以为戒,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,确保未成年子女远离暴力,健康成长。

男子体罚儿子致轻伤被刑拘

2022年4月15日上午,余先生回到南海区桂城街道某出租屋。这里曾经是他们一家四口生活的地方,但后来因为与妻子感情不和,他一气之下就搬离了这里。这次回来,他是想看看久未见面的大儿子小金。

当时,他和10岁的小金独处了一段时间,直到下午2时许,他发现儿子没上

网课、没做作业,只顾对着电脑玩游戏,想起自己在外打工多年,吃尽了没什么文化的苦,苦口婆心教育儿子却效果甚微,情绪一下子失控。据判决书显示,余先生当时抓住儿子用包塑铁衣架在其臀部、大腿和腰部等部位击打十多下。而余先生则称,当时小孩并没有哭喊,他也未发现孩子身上有流血受伤的情况,于是便没有将小金送医院治疗,后来便离开。

当天晚上,余先生的妻子祝女士回到家时,发现了伤痕累累的小金,她在次日便带着小金来到桂城派出所报案。后经法医鉴定,小金躯干及四肢多处挫伤(挫伤面积达体表面值4.3%),属轻伤二级。同年4月19日,余先生被民警抓获,同日被刑事拘留。

体罚儿子的事件发生后,余先生和祝女士的夫妻感情彻底破裂。同年6月,祝女士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,7月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,各人抚养一个儿子,同时余先生应支付祝女士离婚损害赔偿款等15万元。同年12月,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以虐待罪对余先生提起公诉。

律师坚持并非虐待适用缓刑

“我知道教育孩子需要耐心,但当时受到情绪的影响,做出了不该做的事情。”在南海区法律援助处指派的辩护律师戴国梁、张小莉面前,余先生回忆起事发当天的经过,不禁追悔莫及。他表示,自己之前不但没有虐待过儿子,还会在逢年过节和儿子一起外出旅游,父子感情也非常

法援帮助他重新出发

好。

对于诉方的控罪,两位律师经过反复查阅案卷后,认为故意伤害罪定性更符合该案案情。“虐待罪表现为长期或连续的折磨、摧残,而从余先生的行为来看,他是因为小金不认真读书,出于教育子女的目的才引发的一次性毆打。法医鉴定的结果也表明,小金轻伤的原因,仅仅是余先生4月15日的故意伤害行为所致。”戴国梁律师表示,此外从定罪的法律条文看,虐待罪在没有造成重伤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情况下,属于自诉案件范围,本案的情节显然也不能由检察机关公诉。

经过商议后,两位律师一致认为,该案是因孩子不认真读书引发的偶发性毆打事件。该案社会危害轻微,余先生又认罪认罚,如果可以再争取被害人的刑事谅解,应该可以请求法院对余先生从轻处罚,对其适用缓刑。

如果想取得刑事谅解,则余先生必须履行离婚民事案件中的赔偿义务。但直至2023年1月17日下午刑事案件在南海法院开庭时,余先生仍不愿支付15万元的赔偿款。在开庭结束后,两位律师仍不厌其烦地对余先生做思想工作,从过去夫妻感情讲起,一直分析到儿子长大后的利益关系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。最终在2023年2月14日,余先生与祝女士达成了《赔偿协议书》和《刑事谅解书》。

2023年3月1日,南海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,采纳了戴国梁、张小莉律师的辩护意见。法院认为,余先生的行为不构

成虐待罪,而是构成了故意伤害罪,且本案是因对孩子的管教方式不当而引发,被告人确有悔罪表现,亦取得被害人的谅解,依法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,遂判处余先生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。

多方沟通引导男子重获新生

刑事判决生效后,余先生接到老家的司法局通知,要求其返回家乡进行缓刑期的社区矫正教育。余先生虽然是外省人,但多年来在佛山从事室内装修工作,在家乡接受社区矫正教育并不现实。受此影响,余先生感到巨大失落,认为自己被社会、家庭抛弃,再次引发拒绝改造、破罐破摔的念头。

得知该情况后,两位承办律师又一次伸出援助之手,先后与两省三地的司法部门沟通。首先,他们向南海区法援处汇报情况,促成南海区法援处、司法局均介入此事;其次,获悉余先生长期居住证在禅城办理,又前往禅城区司法部门沟通联系;最后,前往余先生家乡的司法部门进行沟通,最终将余先生社区矫正改在异地禅城区司法局管辖。

据了解,在刑事审判之后,南海法院也对余先生发出了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,勒令其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,不得实施家庭暴力,确保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。而经历了此事后,余先生亦有所感悟。“我很幸运,我们父子之间的亲情还可以维系。以后我一定不会采取粗暴的教育行为,要做一名称职的好父亲。”